

大学后教育书系

医生必读丛书

主 编 吴阶平

副主编 董炳琨

陈 化

医学法学导论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陈明光 主编

医生必读丛书

医学法学导论

大学后教育书系

陈明光 刘本仁 编著
曹开宾 达庆东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卫生法学知识。内容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卫生法学的基本知识，着重介绍与卫生法律关系密切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第二部分主要介绍我国现行的主要卫生法律、法规；第三部分介绍医学立法面临的新问题。如人体组织和器官移植、脑死亡概念、安乐死、体外授精和试管婴儿、计划生育、优生保护等法律问题。

本书力求做到内容新颖，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可供广大卫生工作者及立法司法干部参考。

2180/21

医生必读丛书

医学法学导论

大学后教育书系

陈明光 刘本仁
曹开宾 达庆东
编著

责任编辑：宋守令
封面设计：殷会利
技术设计：王震宇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民族出版社印刷厂制版 北京顺义李史山胶印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89年5月第1版
印张：14.625 字数：351千字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46-0072-5/D·1 印数：1-2100册

定价：8.30元

主 编 的 话

医学生大学毕业后，进入社会，成长为一名能够独立工作的医生，要有一个实践过程。这一成长过程受许多因素的影响，概括地说有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客观上受实践机会、学习环境、工作条件和他人指导等影响。主观上则决定于个人的勤奋和对成长的认识。

医学生毕业后，最好是能在一个正规的教学医院，接受几年有计划的住院医师培养。在有经验的医师指导下从事医疗实践，那里有丰富的图书资料，较为先进的设备，更重要的是有一套比较完善的工作制度，多年形成的良好的科学和医疗工作作风。在这样的环境里锻炼几年，就能比较成熟，基本上可以独挡一面。但是，就我国现有情况看，由于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跟不上人民对医生数量的需求，能够承担住院医师培训任务的基地不足以及培养制度的不健全，使许多医学生一毕业就被分配到各种不同的工作岗位，而得不到上述的正规培养的机会。现在已在岗位上工作的医生中也有相当一部分人缺乏这一严格训练，更难给新毕业的医生以必要的指导。

成长过程还取决于个人的勤奋及对成长的理解，勤奋的重要性为大家所熟知，但勤奋也有如何获得最好的效果的问题。对成长

过程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尽早地自觉地按照这一认识去学习去工作，则更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成长过程就是提高实际工作能力，成为有才能、有本领、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医生的过程，要获得这种“能力”、“本领”根本的办法就是实践、思考、知识相结合。

一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只能来自实践，必须把实践放在第一位。离开了实践就不能真正懂得前人实践中所总结出来的知识，更不能掌握知识为自己所用。不重视临床实践就不可能成为有本领的医生。实践必须和认真思考结合，并学习必要的知识。这样，才能不断前进。

思考能力也是需要培养的。思考是一种有目的的脑力劳动，是从感性认识努力向理性认识提高的过程，是从事物的现象去探讨本质，是认识自然决不能缺少的一种基本功。离开了思考，实践就不能更快积累经验；离开了思考，知识就不能转化为力量。思考是创造性劳动，必须以实践和知识为基础，并需要理论指导。

知识很重要，但知识只有在实践和思考中运用，方可转化为才能。要有解决问题的能力，就需要知识，但知识并不是才能，需要一个融会贯通的过程，这就是实践和思考的过程。

医生服务的对象是人，世界上最复杂的事物莫过于人，人不但是生物有机体。而且

有社会性，是有思维和心理活动的。一个具体病人所提供的信息常常是零散的、复杂的、甚至是矛盾的。这就需要医生对信息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做过程”，这就需要考虑，面对一个病人或一个具体医疗问题，医生要思考的范围是很宽的，除了疾病本身所涉及的问题外，还要考虑到病人的家庭条件、社会环境、科学文化素质、心理状态等等，这些与诊断和处置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只有进行全面周密和认真的思考，才可能理解贯穿于整个疾病、整个病人的内在联系的东西。从而得出正确的概念和判断。提出科学的、又是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付诸临床实践。医生要在实践中检验自己的判断及处理方法是否正确，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才能。

这个实践、思考和知识不断结合的过程就是医生不断体会病人疾苦，提高对疾病诊断的准确率和治疗有效率的过程，那就是医生成长必经的过程。

在医生成长过程中还有不完善知识结构和知识更新的问题。

医生为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提高业务水平，就需要经常查书，阅读文献，不断地吸收新知识。可是书刊杂志浩如烟海，怎样查找所需资料，如何评价和判断其价值，怎样利用，怎样更有效地更新知识等。都有个方法和经验问题。这些都是教科书上没有的东西。需要每个医生自己有意地去培养这种

利用的能力。

在医疗实践中所要补充的知识，除上述外大致还有两类。一类是与医生职业有关的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知识。这些大都属于边缘学科知识，如社会医学、医学方法、医学心理、医学法学等，以及有关的理工科学知识。另一类是蕴藏在一些正规医院的传统作风和老医生的工作经验之中的知识。例如对病人严谨、求实、整体诊查程序、观察要点；注意事项、工作作风、经验总结等，都是世世代代医学家经验的积累和陶冶而形成的常规和习惯作法，其中很多是属于“不成文法”，一代一代传下来。这些东西看来平常和简单，实际上对医生成长和医学发展都是非常重要的。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的，是想帮助医学毕业生，特别是没有机会在正规教学医院接受住院医师训练的医学毕业生尽快把学校所学知识转化为实际工作能力；补充一些学校所学之不足，完善知识结构，适应社会医疗实践的需要。丛书的作者遵循这样一种精神：不求系统和全面，也不是手册和学科新进展的介绍，而是突出其实用性，帮助医学毕业生在实践中强化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术，在临床诊疗程序、各种技术操作及对病人的各种工作中形成一套科学、正规的工作方法，在观察、思考、推理、判断方面养成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一句话，帮助新走上岗位的临床医生在实践、思考、知识结

合方面加深认识，掌握规律，在扎实而科学的基础上走上自觉成长的道路。本丛书作者都有长期实践的经验，努力把他们的切身体会注入书中，丛书第一批拟出9本包括两类内容，一类是内、外、妇、儿各科的临床指导；另一类则着重补充一些与临床实践有关的知识，包括医学法学、医学心理、医学信息资源的利用、社会医学和临床医学与科学。这部分同样强调其实用性，如果这批书达到编者意愿，真正对读者有所帮助的话，将再考虑组织第二批、第三批……。

每个医生只有在自己不断努力下，边工作，边思考，边学习，善于利用各种实践机会，善于总结，才能不断提高实际工作能力。本丛书旨在用文字形式来指导读者，难度很大，尽管各作者都努力以自己的经验和体会为基础来写这套丛书，但自己并不满意，过去很少写这种书籍，大家都缺乏经验，因此希望广大读者多予帮助，提出批评和建议。

吴阶平 董炳琨 陈化

1988年4月

前 言

为了适应卫生系统普及卫生法律知识的要求，满足广大医务工作者，尤其是年轻的医务工作者、医学生自学卫生法律知识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医学法学导论》这本书。本书共分三篇。第一篇介绍卫生法的基本知识，着重介绍与卫生法律关系密切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考虑到从事卫生行政管理和各级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者的需求，对卫生立法的技术性问题，也作了扼要的介绍；第二篇介绍我国现行的主要卫生法律、法规（限于同医疗预防工作较为密切并已公布施行的）；第三篇介绍医学立法面临的新问题。如人体组织和器官移植、脑死之概念，安乐死、体外授精和试管婴儿、计划生育、优生保护等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在我国医疗工作中已经遇到或者即将遇到，但立法工作尚未跟上。因此，本篇主要介绍有关问题的历史发展和外国的立法概况，以及作者对某些问题的见解，供读者参考。

尽管卫生法律古已有之，但卫生法学却是一门新近兴起的边缘学科，有关书籍在外国出版得不多，国内尚属首次，缺少现成的理论和经验可供借鉴。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深深感到卫生法学理论研究的贫乏、

卫生法制建设的迟缓、法理水平有待提高，我国卫生法学的研究工作，亟待加强。

我们在主观上希望能够做到内容新颖、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既能解决广大医务工作者、医学生自学卫生法律知识的急需，也可供卫生行政、卫生监督、立法司法机关干部和医学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参考使用。但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疏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明光

1988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卫生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章 卫生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卫生法的定义	3
第二节 卫生法律规范及其形式	4
第二章 我国卫生法的沿革及其作用	12
第一节 我国卫生法的产生和发展	12
第二节 卫生法的作用	18
第三章 卫生法的制定	22
第一节 卫生立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二节 卫生立法技术要点	26
第三节 立法机关及其权限	28
第四节 立法程度	30
第四章 卫生法的实施	34
第一节 卫生法律实施的基本原则	34
第二节 卫生法律适用的效力	37
第三节 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	41
第四节 法律的解释与类推适用	47
第五节 卫生监督	48
第六节 司法机关与卫生行政机关适用法律原则的区别	54

第七节 妨碍正确适用法律的几种表现	57
第二篇 我国现行常用卫生法规	
第五章 医院管理和工作制度	63
第一节 医院概述	63
第二节 医院管理制度	66
第三节 医院工作制度	73
第六章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制度	85
第一节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	
概述	85
第二节 医师职责的法律要求	87
第三节 医师和医疗文件	92
第七章 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97
第一节 医疗纠纷概述	97
第二节 医疗事故	101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	108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鉴定	110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	113
第六节 尸体解剖	118
第八章 药品管理法	123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概述	123
第二节 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25
第三节 违反药品管理法的责任	132
第九章 妇幼和农村卫生保健	135
第一节 妇幼卫生保健	135
第二节 计划生育技术管理	137
第三节 农村卫生保健	139

第十章 卫生防疫法规	144
第一节 卫生防疫法规概述	144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147
第三节 艾滋病的预防	151
第十一章 食品卫生法	157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157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162
第三节 食品卫生管理及食品 卫生监督	167
第四节 禁止生产的食品	171
第五节 医务人员的责任	173
第六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 律责任	177
第十二章 工业卫生法规	179
第一节 工业卫生法规概述	179
第二节 劳动卫生	183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	187
第四节 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	190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19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任务	19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195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 责任	201
第三篇 医学立法面临的新问题	
第十四章 人体组织和器官移植	208
第一节 人体组织和器官移植 立法的指导思想	208
第二节 尸体的拥有权和处置权	209

第三节	关于我国的人体组织和器官移植立法的思考	213
第十五章	脑死亡概念	216
第一节	脑死亡概念的含义	216
第二节	确认脑死亡概念的意义	217
第三节	脑死亡的立法	220
第四节	脑死亡的诊断标准	222
第十六章	安乐死	225
第一节	安乐死的概念	225
第二节	协助病人安乐死的法律责任	227
第三节	安乐死的立法	229
第四节	安乐死在我国	230
第十七章	生育法律	234
第一节	人工授精和试管婴儿	234
第二节	计划生育	240
第三节	优生保护	24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86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	296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	304
	医院工作制度	314
	医院工作人员职责	379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433
关于《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若 干问题的说明	438
解剖尸体规则	448
职业病报告办法	450

第一篇 卫生法的基本知识

